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7]证券字 0088 号

**致：郑州三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张韶华律师、陶修明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或“公司”：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张韶华律师、陶修明律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全有限”:	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辅导情况进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1256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连续盈利，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14,350.07元、57,369,803.45元、67,531,749.21元，净利润累计金额为133,315,902.73元，合并利润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79,647,246.89元、671,215,790.80元、925,849,572.55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2,176,712,610.24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7,711.93元、88,666,786.49元、21,379,866.94元，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4,514,365.36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发行人在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777,845.8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159,328,408.87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发行人2006年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该次发行申请不存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等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二）2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速冻“冷链”建设项目和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0.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二）1的



规定。

3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后其总股本不超过9500万股，发行人外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二）3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三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5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载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 (1) 陈泽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3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572%），为发行人董事长；
- (2) 贾岭达，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857%），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 (3) 陈南，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286%），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 (4) 陈希，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286%），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 (5) 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571%）；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贾岭达和张玲，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其中张玲为发行人股东及总经理陈南的配偶；
- (6) 长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571%）；长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及东逸亚洲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及 10%；
- (7) 东逸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8571%）；东逸亚洲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及长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 (1) 成都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
- (2)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陈南为法定代表人；
- (3) 郑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

- 郑州全润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
- (4)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 贾栗冰为法定代表人;
- (5) 郑州全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
- (6) 郑州有知有味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0%, 陈南为法定代表人;
- (7) 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8) 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9) 哈尔滨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10) 沈阳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80%;
- (11) 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1700.34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2%, 陈南为法定代表人;
- (12) 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与亿邦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希为其法定代表人。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决定解散宁夏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相关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 (13) 乌鲁木齐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8%;
- (14) 南昌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15) 贵阳三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16) 太原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17) 重庆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0%；
- (18) 西安都尚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
- (19) 天津三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8%；
- (20) 兰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7%；
- (21) 南宁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7%；
- (22) 北京三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6%；
- (23) 杭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6%；
- (24) 昆明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6%；
- (25) 长沙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 至 6 月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1) 河南涉农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贾岭达及张玲，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 (2) 郑州极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股东为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及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 (3) 张玲女士，系发行人股东陈南先生的配偶，且持有发行人股东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4) 苗国锋先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苗国军之兄。
- (5) 2002年11月10日至2005年3月1日期间，上海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6) 2002年7月11日至2004年9月23日期间，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期间河南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4.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125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即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4)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包装物、原材料；
- (5) 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机器设备；
- (6)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器设备；
- (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 (8)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 (9)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债权；
- (10) 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11) 发行人许可关联方使用发行人的商标。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7.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拥有位于郑州市邙山区长兴路中段的 11 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发行人拥有位于郑州市邙山区长兴路 28 号的 4 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 (3) 发行人拥有位于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28 号的 2 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 (4)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或股东投入取得。

###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兴路西、新村路南的土地的使用权，郑州市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郑州市邙山区老鸦陈镇（长兴路西、银河路北）的土地的使用权，郑州市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郑州市开元路南、天河路西的土地使用权，郑州市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受让或股东投入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1	三全凌及图	691102	30	2014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2	三全	1176926	30	2008年5月20日	
3	图形	1300000	40	2009年7月27日	
4	三全	1302298	40	2009年8月6日	
5	三全	1475782	40	2010年11月13日	
6	三全	1514824	32	2011年1月27日	
7	三全凌及图	1514825	32	2011年1月27日	
8	三全	1518437	30	2011年2月6日	
9	三全凌及图	1522722	33	2011年2月13日	
10	三全	1530465	29	2011年2月27日	
11	三全凌	1550459	29	2011年4月6日	
12	赛特卡顿	1743617	30	2012年4月6日	
13	雪品	1743618	30	2012年4月6日	
14	图形	1743619	30	2012年4月6日	
15	三全	1951614	32	2012年10月13日	
16	图形	1951649	32	2012年10月13日	
17	SANQUAN 及图	1995151	29	2012年10月20日	
18	三全	1957218	30	2012年11月6日	
19	图形	1957272	30	2012年11月6日	
20	图形	1942935	29	2012年11月27日	
21	三全	1964313	42	2012年11月27日	
22	图形	3021602	31	2012年11月27日	
23	SANQUAN	3021609	31	2012年11月27日	
24	三全	3021611	31	2012年11月27日	
25	图形	3021612	31	2012年11月27日	
26	三全凌	3021613	31	2012年11月27日	
27	图形	1964308	42	2012年12月6日	
28	SANQUAN 及图	1988360	32	2012年12月6日	
29	三全	1942934	29	2013年1月6日	
30	三全	1951679	35	2013年1月6日	
31	SANQUAN	3021603	33	2013年1月6日	
32	图形	3021606	33	2013年1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33	三全凌	3021607	33	2013年1月6日	
34	三全	3021608	33	2013年1月6日	
35	图形	3021610	29	2013年1月6日	
36	图形	1951677	35	2013年1月13日	
37	三全	1957751	40	2013年1月13日	
38	图形	1957753	40	2013年1月13日	
39	三全凌	3021605	32	2013年1月27日	
40	三全凌	3021604	30	2013年2月20日	
41	SANQUAN 及图	2008053	40	2013年3月20日	
42	三全及图	3201935	29	2013年6月20日	
43	三全及图	3201936	29	2013年6月20日	
44	三全及图	3201928	39	2013年10月20日	
45	SANQUAN 及图	3201929	39	2013年10月20日	
46	三全及图	3201930	39	2013年10月20日	
47	三全状元	3297118	30	2013年10月27日	
48	图形	3297120	30	2013年10月27日	
49	图形	3297121	30	2013年10月27日	
50	三全及图	3201937	32	2013年11月13日	
51	三全及图	3201938	32	2013年11月13日	
52	SANQUAN 及图	2018280	30	2013年12月20日	
53	三全及图	3201931	40	2014年2月20日	
54	三全及图	3201932	40	2014年2月20日	
55	三全及图	3201933	30	2014年2月20日	
56	三全及图	3201934	30	2014年2月20日	
57	美食街	3821400	30	2015年9月20日	
58	西域食坊	3751113	29	2015年9月27日	
59	图形	3751114	29	2015年7月20日	
60	图形	3608651	30	2015年4月6日	
61	凌	3608654	29	2015年1月20日	
62	三全及图	3608652	5	2016年1月20日	
63	左邻右里	4229560	29	2016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64	有知有味	4229562	29	2016年11月27日	
65	有知有味	4229563	30	2016年11月27日	
66	伙头仔	4229561	29	2016年11月27日	
67	伙头仔	4229564	30	2016年11月27日	
68	左邻右里	4229565	30	2017年2月13日	
69	有知有味	4303990	29	2017年3月6日	
70	有知有味	4303702	30	2017年3月6日	
71	图形	4303705	29	2017年3月6日	
72	图形	4303703	30	2017年3月6日	
73	三全、拼音及图	4303980	34	2017年3月6日	
74	三全麦香	4214580	30	2016年11月20日	
75	SANQUAN 及图	1969646	35	2014年12月21日	
76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08	6	2017年3月27日	
77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1	9	2017年3月27日	
78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3	11	2017年3月27日	
79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2	10	2017年3月27日	
80	三全、拼音及图	4303715	12	2017年5月20日	
81	图形	4344711	29	2017年5月27日	
82	图形	4344712	30	2017年5月27日	
83	三全及图	N/010821	30	2010年4月9日	在澳门地区注册
84	三全及图	10764	30	2009年12月13日	在香港地区注册
85	三全及图	TMA610072	30、40	2019年5月12日	在加拿大注册
86	三全及图	01068031	30	2013年11月15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87	皇轩及图	300255311	30	2014年7月24日	在香港地区注册
88	三全及图	855369	29	2014年6月30日	在韩国注册
89	三全、拼音及图	624680	30	2015年7月13日	在韩国注册
90	三全、拼音及图	1004937	30	2014年6月2日	在澳大利亚注册
91	三全、拼音及图	2364224	30	2014年5月26日	在英国注册
92	三全、拼音及图	VR200401881	30	2014年5月13日	在丹麦注册
93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551335	29、30、	2016年7月21日	在瑞士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备注
94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30644989	29、30、 43	2016.7.31	在德国注册
95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300687268	29、30、 43	2016年7月24日	在香港地区注册
96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T06/15037H	30	2016年7月26日	在新加坡注册
97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T06/15036Z	29	2016年7月26日	在新加坡注册
98	三全、拼音及图	T04/07997H	30	2014年5月19日	在新加坡注册
99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1125602	29、30、 43	2016年7月24日	在澳大利亚注册
100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2427955	29、30、 43	2016年7月22日	在英国注册
101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01249266	29	2017年1月31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102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01249363	30	2017年1月31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103	有知有味、英文及图	01259736	43	2017年1月31日	在台湾地区注册
104	三全及图	3256579	29、30、 40	2015年4月7日	在美国注册
105	三全及图	855369	29、30、 40	2014年6月30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指定保护国家为日本、韩国、新加坡
106	三全及图	868825	29、30、 40	2015年4月7日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指定保护国家为美国、英国、俄罗斯联邦等 20 个国家

4.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微波速冻面发明专利；
- (2)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方便食品盒实用新型专利；
- (3)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自动加水饺炊煮锅实用新型专利；

- (4)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快餐业前台后厨营业数据传递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 (5)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包装盒（羊肉片）外观设计专利；
- (6)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手提包装袋（羊肉串）外观设计专利；
- (7)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方便粥盒外观设计专利；
- (8)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方便饭盒外观设计专利；
- (9)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包装盒（常温菜肴）外观设计专利；
- (10)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包装袋（粥）外观设计专利；

4.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

5.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设备有合法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存在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东逸亚洲有限公司、苏比尔诗玛特控股有限公司及长日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已与外国投资者签署《购股协议书》，商务部已经出具商资二批[2003]936 号文予以批准，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07]163号）、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速冻“冷链”建设项目和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 就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郑发改产业函[2005]56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函（2005）89 号）。发行人已经取得编号为郑国用（2001）字第 039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就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核准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建设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工程项目的通知》（太发改投核（2007）114 号），核准建设该项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1058 号）。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太国用（2007）第 50100768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修明



经办律师：张韶华



陶修明



2007年9月24日